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因應 COVID-19

警戒提升至第二級相關限制措施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0/05/11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11)日公告，因應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，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，自即日起至 110/06/08，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—「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」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社團活動相關限制措施如下：

1. 即日起至 110/06/08，「**跨校活動**」、「**校外聚餐**」、「**校內、外有與民眾群聚之活動**」，**原則上不得辦理**。如原先活動申請已通過者，請重新檢視或調整活動內容，否則建議延期或取消。**已核可的活動仍須補交更新版之風險評估表。檔名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 COVID-19 風險評估表。**
2. 各社團評估辦理之相關活動，倘仍認為活動有必要性，請在「**實聯制**」(姓名、聯絡電話)並能落實所有防疫措施的前提下，請於活動申請時一併檢送風險評估表及防疫配套規劃，例如：**人員、場地管控**配置圖及活動進行時之**相關安全措施**；另建議規劃必備「**酒精噴劑**」防疫品(可至課外組借用酒精或次氯酸水)。以上需依據社團規劃之內容自行於企畫書內詳細敘明。
3. 活動經核定可辦理者，請務必依據防疫配套規劃進行活動。惟仍須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公告之相關規定。
4. 近期疫情較為嚴峻，請各社團務必隨時注意疫情更新情形，在綜合評估勞力及金錢成本後，建立風險控管措施。(如：設立停損時間點，時間點後如無確切消息逕自停辦並處理退費事宜)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社團活動防疫注意事項：

1. 社團集社及活動時，請使用防疫期間之活動簽到表，務必確實做好人員資料掌握，以利防疫資料追蹤。
2. 社團集社及活動時，請盡量減少密閉空間的活動，務必保持教室空間之通風；如有身體不適或發燒者，宜在家休息或就醫，避免參與群聚活動。
3. 學生活動中心及職能大樓廁所，本組已備有肥皂，防疫勤洗手病毒都不見。如肥皂快用盡，請告知場館管理員，以利將備品補上。
4. 所有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，並落實「實聯制」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，否則應暫緩辦理。
5. 社團集社及活動，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酌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相關規定。

